

证券代码：301018

证券简称：申菱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4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菱环境”）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拟结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4,570,02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2.5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81.44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1,352,465.69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647,51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8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3000940068号”《验资报告》。

##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67,989.51	61,800.00
2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	23,046.30	17,064.75
合计		<b>91,035.81</b>	<b>78,864.75</b>

2024年6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已经满足一定业务需求，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谨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拟对该项目提前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已提前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

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3月27日，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与相关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5年8月26日，公司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735476893748	1,002.72	活期存款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44050166733800001157	72,253,797.91	活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44474001040043015	995.74	活期存款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757900162510777	460.41	活期存款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801101001353278050	89,819,500.75	活期存款
合计			<b>162,075,757.53</b>	-

### 三、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283.52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6.04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6,349.56万元。

### 四、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 （一）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拟结项项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1,800.00万元，截至2025年8月26日，实际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7,649.6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207.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累计手续费支出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61,800.00	47,649.61	2,057.81	0.62	16,207.58	12,900.00	3,307.58

注：上述募集资金均按总额进行统计，包含需要置换的前期投入等；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3307.58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募集资金后的实际余额为准。

## （二）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和付款进度，合理配置资源，最大限度节约了项目资金。

2、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法合规合理地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已投资完成，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3,307.58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募集资金后的实际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升经济效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和根据项目工程验收情况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对目前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同时，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拟结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申菱环境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